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建信附加学生平安 B 款定期寿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影响您权益的重要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全文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3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7.3
- ❖ 主合同终止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7.1
- ❖ 主合同条款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7.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6. 合同解除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金申请	
1.3 投保范围	3.3 诉讼时效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7.1 效力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5 保险事故鉴定	7.2 争议处理
2.1 保险金额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 保险费的支付	
2.3 保险期间	4.1 保险费的支付	8. 释义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5. 现金价值权益	
2.6 其他免责条款	5.1 现金价值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附加学生平安 B 款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附加学生平安 B 款定期寿险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JTLB。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的全日制在册学生。

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本人、对其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父母或父母同意的其他履行监护职责的人员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附加合同的合同生效日、合同满期日于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见释义）**，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已支付保险费的200%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所述的身故、全残情形，则我们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7.1 效力终止”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您和我们协商一致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诊断书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下落不明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件导致下落不明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5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应委托您和我们协商一致的保险公估机构、鉴定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本附加合同成立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已支付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额，手续费比例为已支付保险费的35%，已经过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7.2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保险金给付；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联系方式的变更。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8.2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8.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

习驾车。

- 8.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8.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证照，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营业执照等证件。

(条款正文完)

